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在公司A1815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5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敬国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布局，公司拟以自筹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赞宇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名称登记为准），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及《证券时报》公告。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广东赞宇科技有限公司因项目建设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等相关机构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拟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全资子公司眉山赞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赞宇”）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等相关机构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拟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有效期自该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担保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提供担保金额，具体担保数额由

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或其他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及《证券时报》公告。

3、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证券时报》公告。

特此公告！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0 日